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4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蔡明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叁萬玖仟叁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玖仟捌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柒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六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